

摇图书在版编目(悦孕)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法律出版社法规出版中心编
原北京 法律出版社

搖陽昇苑景翫遠原賴遠原原

摇 I 援中...摇 II 援全摇 III 援法典 原中国摇 IV 援忽忽圆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9501)第000000号

摇©法律出版社·中国

法律出版社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园园园)

电子邮箱 转接岳增芳樊海林电话 转园原穆煊苑

网址 转增增造增贵增铸增铸增摇摇摇传真 转园园原源源源

法规出版中心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五层)

电子邮箱 魏晋岳 魏晋勋 魏晋麟 魏晋瑶 魏晋源 岳泽魏 魏

读者热线 转园原稿编辑 摇远稿编辑 摇摇传真 转园原稿编辑

书号：陽昇苑景園陵元景源遠景原藕匠·圓原·愿缘

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鼓励外商和 华侨港澳台同胞投资条例

(1999年 9月 18日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第三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1999年 9月
18日贵州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七次会议批准)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更好地鼓励和吸引外国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个人(以下简称外商)以及华侨、港澳台同胞来本州投资,加快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以下简称自治州)经济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国务院关于鼓励外商投资的规定》和《贵州省鼓励外商和华侨、港澳台同胞投资条例》的规定,结合自治州实际,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外商和华侨、港澳台同胞来本自治州投资、应遵守我国的法律和法规。

第三条 外商和华侨、港澳台同胞来自自治州投资兴办符合国家、省、州产业政策经批准立项的项目,除享受国家的优惠待遇外,还可根据有关规定享受开放城市的优惠待遇。

第四条 外商和华侨、港澳台同胞来自自治州投资兴办企业(以下简称外商投资企业),其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第五条 本自治州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主管部门应当保障外商和华侨、港澳台同胞投资企业的自主权。外商和华侨、港澳台同胞投资企业依法按照经批准的章程,进行经营管理活动,制定生产计划、经营方式、财务收支、利润分配、工资福利、机构设置、人员编制、职工招聘及奖惩办法。外商和华侨、港澳台同胞投资企业招聘、招收、使用、辞退或者开除职工以及劳动保险,应遵守《中华人

民共和国劳动法》的规定,向当地劳动人事部门备案。

第六条摇本条例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组织实施。同级人民政府的对外经济贸易部门是外商和华侨、港澳台同胞投资企业工作的管理部门。

第七条摇对联系、介绍、引进外资者,经有关部门确认并通过验资后,由受益单位出资给予适当奖励。

第二章摇投资的领域与形式

第八条摇鼓励外商和华侨、港澳台同胞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能源、交通、原材料、矿产资源开发等基础产业、基础设施以及开发性农业、林业、牧业、水利等项目投资。

鼓励外商投资企业举办产品出口企业、先进技术企业和自治州现有生产企业进行技术改造。

第九条摇鼓励外商和华侨、港澳台同胞投资企业在自治州举办第三产业。

鼓励外商和华侨、港澳台同胞投资企业进行房地产开发经营,特别是旧城改造、居民住宅建设,并提供便利条件。

鼓励外商和华侨、港澳台同胞投资企业开发、建设、经营旅游业及其配套服务娱乐业。

第十条摇外商和华侨、港澳台同胞投资企业可与自治州国有企业、集体企业、乡镇企业、私营企业、合作企业、股份制企业及其他经济实体举办合资或合作经营企业。

第十一条摇外商和华侨、港澳台同胞投资企业可以下列形式进行投资:

- (一)举办独资企业、合资经营企业和合作经营企业;
- (二)承包和租赁经营企业,开发矿产资源;
- (三)承包开发荒山、荒坡和水面资源;
- (四)来料加工、来样来图加工、来件装配和补偿贸易;
- (五)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
- (六)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投资形式。

第十二条摇外商和华侨、港澳台同胞投资企业的投资或者提供的合作条件,可以是自由兑换货币,也可以是经国家有关部门核准认定的机器设备或者其他实物、工业产权、专有技术或其他财产

权利。

第三章 摇外商投资的优惠待遇

第十三条 摇外商投资企业除享受国家规定的税收减免优惠待遇外,自投产之日起,可免征州、县(市)应征所得税 5 年(黄金、锑等特殊矿产企业除外)。

第十四条 摇外商投资企业自建或购置的自用房屋、自用车船,自建成或购置月份起,免征房产税、车船使用牌照税 5 年。

第十五条 摇对外商投资企业,在符合国家规划的条件下,并给予以下优惠待遇:

(一)经营期在 5 年以上的企业,土地使用费按照省级开发区产业优惠政策给予优惠。

(二)产品出口企业和先进技术企业依照有关规定免缴场地使用费期满后,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的规定减半计收;

(三)举办开发性农业、林业、牧业、渔业、水利项目从批准用地之日起,给予土地使用费优惠 5 年。

(四)经批准自行开发整治的场地和废弃的场地,免缴土地使用费;

(五)因不可抗力,造成经济上严重损失,在免缴期满后,确实无力缴纳土地使用费的,经申请批准,可缓缴或减免土地使用费。

第十六条 摇外商投资土地开发经营,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后,在法定使用年限内到自治州投资从事开发经营成片土地,可以享受《外商投资开发经营成片土地暂行管理办法》规定的优惠待遇,其土地使用权可依法转让、出租、抵押和继承。

第十七条 摇对外商投资企业,按国内企业同等价格和收费标准提供生产经营所需的资源、能源、建筑材料、生产原材料、通讯设施、安排施工、运输交通设施及其他物资。

第十八条 摇外商投资企业依法对本企业的财产享有占有、使用、受益和处理的权力。外商获得的利润、其他合法收入和清算后的资金,可以依法汇往境外。

第十九条 摇对外商投资企业,除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收费项目和标准外,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摊派任何费用。

对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以外的摊派和收费,外商投资企业有权拒缴,并可向有关部门举报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条摇外商来自自治州投资兴办电力、公路、铁路、机场、桥梁、林业、水利、矿产资源开发等投资回收期较长的建设项目以及自治州鼓励开发的产业,可进行单项洽谈,商定更加优惠的条件。

第四章摇华侨、港澳台同胞投资的优惠待遇

第二十一条摇华侨、港澳台同胞来自自治州投资兴办企业,享受国家规定的优惠待遇和本条例规定的优惠待遇。

第二十二条摇华侨、港澳台同胞投资者在自治州境内的投资、购置的资产、工业产权、投资所得利润和其他合法权益,受国家法律保护,并可依法继承和转让。

第二十三条摇华侨、港澳台同胞投资企业,可免征州、县(市)应征所得税 5年。

投资于能源、交通、原材料、矿产资源(不包括黄金、锑等特殊矿产)开发等基础工业、基础设施和农业、林业、牧业、渔业、水利等开发性项目,兴办产品出口企业、先进技术企业,可免征州、县(市)应征所得税 5年。投资企业自建或购置的自用房屋、自用车船、自建成或购置月份起,免征房产税,车船使用牌照税 5年。

第五章摇附摇摇则

第二十四条摇外商和华侨、港澳台同胞以及自治州外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来自自治州投资兴办企业和举办教育、卫生、科技项目适用本条例。

第二十五条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在审批外商和华侨、港澳台同胞投资项目时,应当简化手续,及时办理。

第二十六条摇本条例报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公布施行。

第二十七条摇黔西南自治州人民政府可根据本条例制定相应的实施办法。

本条例的具体应用问题,由自治州人民政府对外经济贸易部门解释。

第二十八条摇自治州原颁布的有关规定凡与本条例不一致的以本条例为准。